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2511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41 期）2025 年第 142 号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道滘昌福食品店经营的食品“乐宝泉包装饮用水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昌福食品店经营的食品“乐宝泉包装饮用水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3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本次抽检的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检验所（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）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铺开展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食品“乐宝泉包装饮用水”。经调查，该店铺共购进上述批次食品“乐宝泉包装饮用水”90 桶，抽检了 7 桶，销售给其他消费者 83 桶，全部销售完毕。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处理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依法责令该店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涉案批次食品。该店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截至目前无收到召回产品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
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7日